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
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2009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设立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在这届会议上，该工作组一致认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信息交流为其多年期工作计划下的工作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使其得以继续审视在国家一级取得的主要进展，目的是确定共同原则、准则和程序(A/AC.105/935，附件三，第16段)。
2. 工作组就此一致认为，应当邀请成员国对主席编拟的以下问题作出答复：
 1. 贵国政府为什么颁布国家空间法律？
 2. 如果贵国政府尚未颁布国家空间法律，请说明尚未颁布的原因？
 3. 究竟涵盖哪几类活动（例如，空间物体的发射和运行、空间研究、空间技术的应用以及遥感）？
 4. 什么是“国别要求”（属人或属地管辖权，为一国国民或在一国领土上的自然人或法人开展的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开展的活动等）？

* A/AC.105/C.2/L.277。



5. 由哪些国家主管机关负责登记、核准和监督（政府、部委、空间机构及其相互间关系）？
 6. 登记和核准应当符合哪些条件（例如，人身安全、财产、公共卫生、保护环境、空间碎片缓减、金融安全、国家的战略利益和经济利益以及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
 7. 是否存在有关赔偿责任的任何条例（赔偿责任转让、赔偿责任限制、追索权、保险要求）？
 8. 如何监测遵守情况（监督、管制、处罚）？
3.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可以利用对这些问题进行答复的机会来对工作组已经掌握的信息加以补充（A/AC.105/935，附件三，第 18 段）。
4. 在 2009 年 9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上文第 2 段所载问题提交答复。
5. 本文件是秘书处根据以下国家对问题的答复而编拟的：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塞尔维亚、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二. 会员国提供的答复

奥地利

[原件：英文]
[2009 年 11 月 2 日]

奥地利尚未就国家空间立法，其原因是，奥地利迄今尚未独立进行过任何重大的空间活动。奥地利主要通过其自 1987 年以来成为欧洲空间局（欧空局）的成员来参加外层空间的活动。

但在最近几年，奥地利一些大学已经开始为研究和教育目的展开独立的空间活动。近期内即将发射两颗大学的卫星，奥地利将因此而成为发射国。目前正在为此考虑拟订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规则。

爱沙尼亚

[原件：英文]
[2009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同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爱沙尼亚没有任何专门的国家空间法或空间条例。爱沙尼亚遵行欧洲和联合国的各项空间条约所列原则和规则。

爱沙尼亚迄今为止尚未认真考虑是否拟订国内空间法。凡要拟订任何这类法律，则都将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

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及《关于建立欧洲空间局的公约》进行，以此作为国际法所述义务的补充。

但爱沙尼亚并不认为自己是航天国家，由于根本就不需要国家空间法，因此尚未认真提出或甚至讨论过颁布这类法律的问题。2009年11月10日，爱沙尼亚将签署与欧空局的欧洲合作国家协议，并因而将更为积极地参与欧洲空间业的发展。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是，在近期内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由此而将可能提出一些全国性举措，包括立法举措。为应对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迅速发展，履行根据欧洲合作国家协议或其他相关条约而承担的某些义务，爱沙尼亚今后一定会更加需要进行空间立法。

德国

[原件：英文]
[2009年11月16日]

关于对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空间活动加以规范的问题，考虑到私营部门空间活动以及小卫星商业性和科学性飞行任务有增无减，德国已经决定着手开展国家空间立法的筹备工作。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9年11月11日]

伊拉克没有关于空间的任何国家法律。

迄今为止在外层空间领域尚未有任何重大活动。目前的活动仅仅涉及为利用地球而使用卫星照相对其加以监测并将卫星用于电信和电视传输（卫星电视）。

日本

[原件：英文]
[2009年11月3日]

关于问题1、2和3，正如与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JAXA）有关的法律（2002年12月13日第161号法律）所概述的，日本政府负责监督JAXA的活动，以履行空间相关条约所载义务。

在日本，开展发射活动的只有JAXA（或在2003年以前只有日本国家宇宙开发厅（NASDA）及日本航宇和航天科学研究所（ISAS）），因此除了规范JAXA活动的法律外，日本不需要有一部国内空间法。

考虑到与日本商业性空间活动有关的现状，将依照基本空间法第35条，根据对空间活动相关法律的审查结果拟订有关法律。

关于问题 4，日本只能在有关发射活动属人管辖权的基础上，对探索及使用空间的现行相关法律制度作出解释。

目前仅有 JAXA 的活动受 JAXA 法律管辖。在日本领土内外，JAXA 的活动必须得到各主管部委的核准和不间断的监督。JAXA 在日本领土外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在多数情况下已受公约、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等国际文书的管辖。由于 JAXA 负责确保受托从日本发射的发射各阶段的安全，外国、日本或外国私营公司完成的任何空间活动均被视为受 JAXA 法律管辖。

关于问题 5，相关部委合作创设和维持空间物体登记册，日本外交部向秘书长提供《登记公约》所需信息。

教育、文化、体育、科学和技术部以及内政和通信部负责核准和不断地监督由 JAXA 依照 JAXA 法律开展的空间活动。

关于问题 6，依照 JAXA 法律第 18 条第 2 款，JAXA 在开展发射活动时，遵行由 JAXA 在相关部委核准的情况下而就发射活动规定的标准准则。根据标准准则，在 JAXA 使用其运载火箭发射卫星时，其发射计划必须得到教育、文化、体育、科学和技术部空间活动委员会的审查和核准，目的是确保主要系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关于空间碎片缓减问题，JAXA 将根据其准则自行评估发射火箭和卫星的情况。

关于问题 7，JAXA 法律第 21 条和 22 条对 JAXA 的发射活动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规定了强制性责任保险并作出了有关赔偿责任的特殊安排。

关于问题 8，JAXA 法律第 24 条订有一条特别条文，允许主管部委请求 JAXA 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空间相关条约得到适当执行。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9 年 11 月 17 日]

塞尔维亚政府谨就这些问题提交以下答复：

1. 无线电空中波段计划决定了可用于卫星无线电通信的频率范围；
2. 未作答复；
3. 卫星无线电通信；
4. 不具备；
5. 电信和信息社会部及共和国电信局；
6. 卫星无线电台站运营许可书由共和国电信局发放。需要满足的要求由该局规则手册作出界定；
7. 是；
8. 共国电信局负责监督、管制和处罚事务。

泰国

[原件：英文]
[2009 年 11 月 11 日]

为了对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迅速发展作出回应，泰国政府最近通过了关于空间活动管理情况的首相办公室条例（B.E. 2552 (2009)）。

该条例的目的是，指导并推进泰国国家空间政策，根据该条例，指定了一个国家空间政策委员会，负责研究、筹备和促进国家空间应用的发展。

为推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对空间物体进行登记，泰国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通过了国防部关于军备许可要求的条例以及关于军备出口管制的皇家法令。这些法律禁止进口、制造、拥有和出口军用卫星，但允许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注册的教育、研究或商业卫星。该法律充分表明，泰国的目标是争取向国际法律和标准看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09 年 12 月 18 日]

1986 年外层空间法是规范在联合王国或其海外领土或皇家属地上由组织或个人开展的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基础。

该法律将发放许可的权利及其他权利赋予通过英国国家空间中心行事的负责创新、大学与技能部的国务秘书。该法律寻求确保联合王国遵行其在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原则下所持的义务，包括对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对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以及地球遥感原则。

英国国家空间中心通过其在英国国家空间中心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管理外层空间法许可证发放活动。自 1986 年以来，已根据议会的法令对外层空间法做了几次修订，目的是将其权限延伸至皇家属地或海外领土或对收费作出修改。

联合王国的国民和公司，凡打算发射或争取发射空间物体、运营空间物体或在外层空间开展任何其他活动，都必须了解本法令的规定，如果不是其他方的雇员或代理人，就至少必须在开展所能许可的活动前六个月提出许可申请。申请信息，包括帮助完成申请表格的说明，均可在英国国家空间中心的网站上查找 (<http://www.bnsc.gov.uk/OSA+Licensing/11936.aspx>)。联合王国政府允许公众对空间物体的登记情况进行检查。目前正在对联合王国外层空间法进行审查，以便确保该法律与对今后几年空间市场上将会出现的许多有利机遇和艰巨挑战作出回应的目的相吻合。